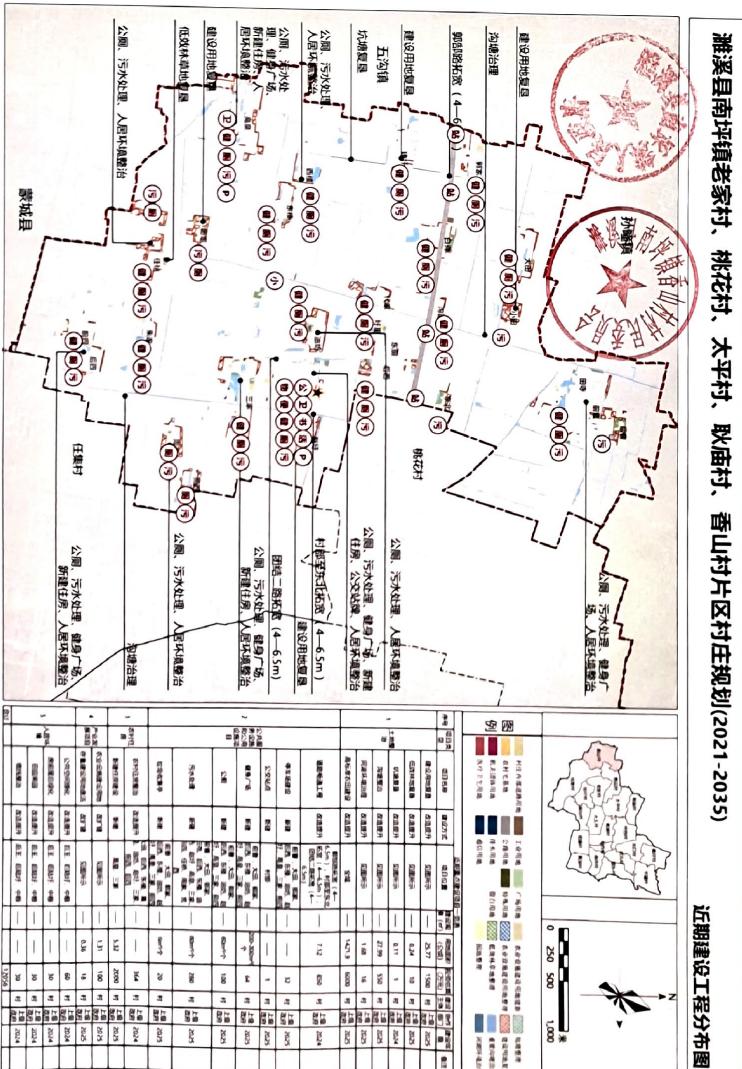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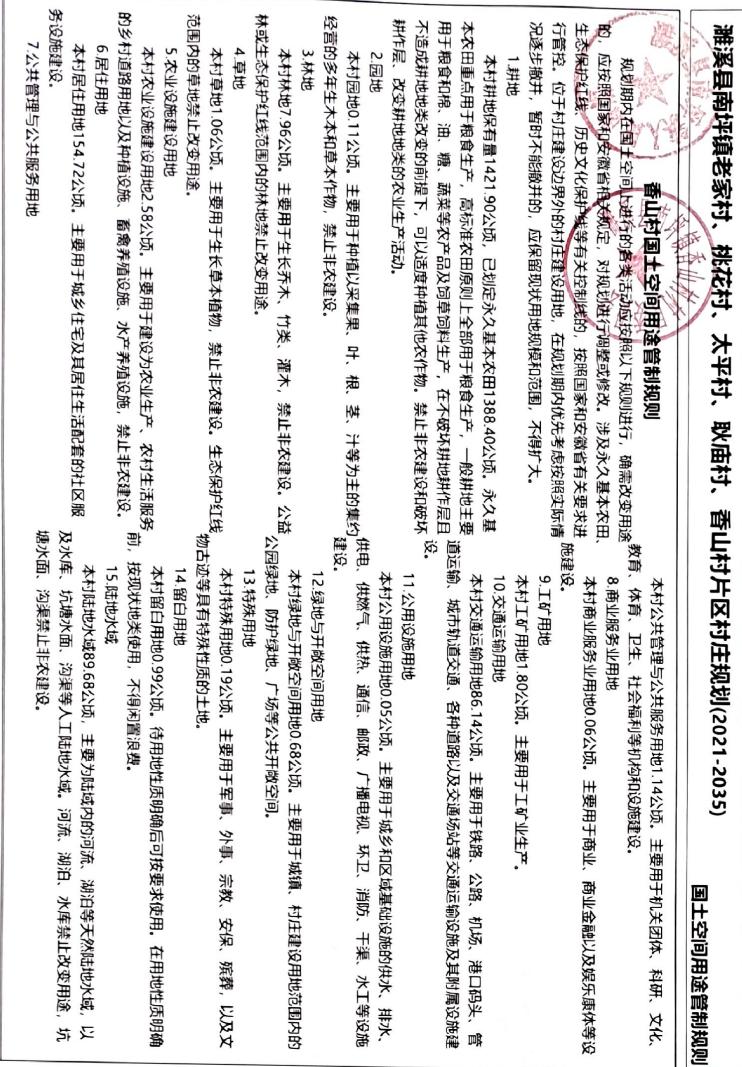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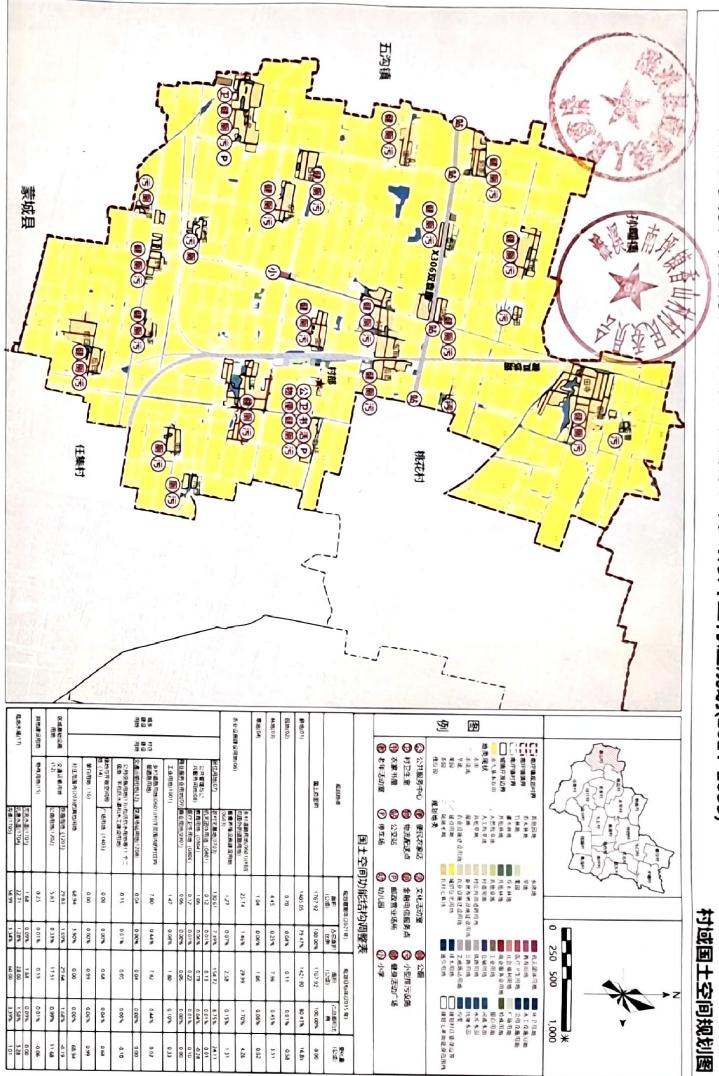


濉溪县南坪镇老家村、桃花村、太平村、耿庙村、香山村片区村庄规划(2021-2035)

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濉溪县南坪镇老家村、桃花村、太平村、耿庙村、香山村片区村庄规划(2021-2035)

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



1. 耕地
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按国家和安徽省相关规定，对规划予以调整或修改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红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，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规定执行。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，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管控，暂时不能撤并的，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，不得削大。

2. 林地
本村耕地保有量1421.90公顷，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388.40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种植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
3. 水田
本村水田用地1.06公顷，主要用于种植旱稻、玉米、大豆等旱稻作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4. 草地
本村草地1.06公顷，主要用于生长草木植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生态保红线内，禁止种植高粱、玉米、大豆等作物。

5.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本村农业设施用地0.92公顷，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，在用地性质明确前，按现状地类使用，不得闲置浪费。

6. 居住用地
本村居住用地154.72公顷，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、公益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。

7.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本村留白用地0.90公顷，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，在用地性质明确前，按现状地类使用，不得闲置浪费。

8. 公用、污水处理、人居环境整治
本村土地水系189.60公顷，主要为县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水库、塘坝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